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9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21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22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23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23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5
十、其他说明事项.....	36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电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si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397.09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电话号码	0523-82976899
传真号码	0523-82976899
互联网网址	www.aelsystem.com
电子信箱	ir@aelsyst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
	穆维强
	0523-8297689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亚电科技系国内领先的湿法清洗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硅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及光伏领域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道晶圆制造过程中的湿法清洗环节，助力实现国内半导体核心工艺设备的国产化及技术突破。基于在硅基半导体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湿法设备的技术同源性，公司产品已拓展至化合物半导体、光伏等应用领域，形成了具有技术优势的核心湿法工艺设备产品体系。

半导体晶圆制造是在微观尺度上实现复杂结构的尖端工艺，各工序中产生的纳米级污染物需要通过湿法清洗精准去除。作为贯穿前道制造的核心环节，湿法清洗直接影响晶圆表面的完整性、纯净度及后续制造良率。湿法清洗设备通过高精密机械传输、高均匀性化学药液流场控制、先进干燥工艺等技术，实现纳米级污染物的高效清除，其性能直接影响晶圆制造及半导体器件的可靠性，是半导体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装备。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多项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晶圆清洗能力、清洗效率及设备运行稳定性等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产品全面覆盖 8 英寸、12 英寸等市场主流晶圆尺寸的成熟制程湿法清洗核心工艺场景，多项关键性能参数达到国际同类设备水平、国内同类设备领先水平，并持续推进先进制程产品的技术验证及产业化应用。在成熟制程半导体清洗设备领域，公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技术性能、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产品牌中均位居前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中国及全球半导体湿法设备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公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国内市占率在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二。在先进制程清洗领域，公司已开展 28/14 nm 工艺节点、单片高温硫酸等特殊工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验证。在光伏领域，公司凭借新型光伏湿法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突破，构建了核心竞争优势，已成为下游光伏龙头厂商 BC 湿法设备核心供应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08 项和境外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

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实现产品国产化率的有效提升，在部分湿法清洗特殊工艺及前沿技术产品领域实现了国产技术突破，帮助客户实现了国产化，经客户证明：（1）公司是国内首家自主实现 8 英寸高温磷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规模化生产的公司；（2）公司率先突破了应用于超薄片槽栅 IGBT 器件的薄片槽式湿法清洗工艺技术，实现了产业应用；（3）公司顺应碳化硅产业技术由 6 英寸向 8 英寸变革的发展趋势，是国内少数实现高兼容性 8 英寸碳化硅湿法清洗设备研发及商业化的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深度参与国内半导体国产化产业进程，为多家知名硅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晶圆厂、光伏厂商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湿法设备与工艺解决方案，在产线中占据重要地位，赢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客户已覆盖芯联集成、时代电气、比亚迪、华润微、三安光电、客户 A、青岛芯恩、卓胜微、华虹公司、隆基绿能等行业领先企业，已成为多家客户首台湿法清洗设备国产供应商。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至 2025 年连续 4 年被全球知名半导体行业观察机构 TechInsights 评选为年度全球十佳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之一，2025 年被清科创业和投资界评选为“2024 投资界硬科技 Venture50”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DF-3000-B 12 英寸槽式半导体湿法刻蚀清洗设备”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实践创新的理念，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对工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采用“小步快跑、局部迭代”的高效研发策略，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中国半导体湿法制程设备商，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在对湿法设备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针对半导体晶圆制造、光伏电池片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沉淀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 9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表征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保护情况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先进性	产品应用
1	机械与自动化	高可靠性晶圆传输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晶圆传输通过清洗载具进行，分为有晶圆盒型和无晶圆盒型。有晶圆盒型通过晶圆盒传输，过程简单，但晶圆边缘 5~8mm 区域易被遮挡，导致清洗不彻底和刻蚀不均匀。无晶圆盒型则避免了遮挡，清洗效果较好，但夹具传输增加了晶圆破损的风险。由于晶圆价值高，尤其是经过器件加工后的晶圆，碎片会对下游厂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描述：本技术通过优化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和材料选型，在保证清洗效果的同时，降低了晶圆破碎风险：(1) 机械设计方面，该技术通过对机械臂、夹具、晶托座等零部件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针对不同晶圆设计出 V 型、Y 型等不同的齿形结构，有效提高了晶圆传输的稳定性，降低了碎片风险；(2) 软件控制方面，公司自主开发出自适应调节算法，能够满足设备在晶圆抓取、传输、进出槽等不同环节对运行速度、力度的精确控制；(3) 材料选型方面，公司在长期测试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导片机构等部件材料进行了升级，有效减少了传统材料因被晶圆边缘切削而产生颗粒污染物的风险。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本技术在满足客户对清洗洁净度和刻蚀均匀性要求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无晶圆盒清洗设备的碎片风险。公司无晶圆盒型设备的碎片率一般不超过 1/100,000，优于下游客户对相关指标的需求，与国内外行业知名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表明公司在晶圆传输技术上具备较高的水平。	半导体、光伏
2		高精度晶圆检测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随着晶圆尺寸增大、厚度减薄，单片式清洗设备在清洗过程中，晶圆受药液喷射压力、旋转振动等影响，翘曲和变形的概率增加，导致清洗均匀性下降和破损风险增大。因而需要开发在线监测技术，以实时检测晶圆的翘曲度。 2、核心技术描述：本技术采用一组带宽 10 mm 的激光，从侧面照射正在旋转清洗中的晶圆，由传感器接收被晶圆遮挡的激光信号，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通过对激光信号变化情况的分析而实现对运动中晶圆翘曲情况的动态检测。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本技术为行业首创，相比传统的多点光纤式检测技术，精度更高，且无需晶圆停止即可检测，检测后能无缝衔接后续工艺，提高了效率。此外，本技术不仅能检测晶圆翘曲，还能在特殊情况下检测晶圆表面残留液体，从而进一步提升清洗效果。	半导体
3		智能作业任务统筹规划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对于下游客户用于大规模生产的湿法设备，客户对设备作业过程中的产品安全、成本控制、设备产能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进而对生产设备的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核心技术描述：本技术通过软件算法，结合清洗工艺、清洗时间、产品清洗流转步骤等信息，经统筹分析后自动确定作业任务的优先级和分配方式，动态识别晶圆、槽体以及机械臂的信息，判断晶圆是否存在超时保护、提前加热、超车或选槽等需求，合理安排机械臂的抓取和投放时间，以	半导体、光伏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保护情况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先进性	产品应用
				达到最佳的资源利用和产能效率需求。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基于本技术，公司在满足客户对清洗效果、成本控制的前提下，设备产能可达到或超过客户标准需求的 10%以上。	
4	流场控制与高效清洗	高均匀性流场设计与控制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 晶圆表面刻蚀是否均匀是保证晶圆制造性能一致性的关键，过度刻蚀或刻蚀不全会直接导致晶圆在后续制造过程中质量的低下，甚至发生晶圆报废的风险。 2、核心技术描述： 本技术针对不同清洗药液和工艺要求，持续优化工艺槽体的内部结构，提供理想的流场物理载体。同时，结合槽体内流速、流量和压力等参数，通过微调药液喷管的直径、分布和方向，优化整流板的厚度、孔径和分布方式，以及改进晶圆盒的镂空设计等，实现了对流场的有效控制，显著提升了清洗和刻蚀的均匀性。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本技术提升了单片晶圆表面刻蚀的均匀性、同批次晶圆之间的刻蚀均匀性，以及不同批次晶圆之间的刻蚀一致性。以使用氢氟酸刻蚀 SiO ₂ 为例，行业内刻蚀均匀性一般要求不高于 3%，而公司则能将该指标提升至不高于 2%的水平。	半导体、光伏
5		单片清洗微场控制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 与槽式设备在多个槽体中完成清洗过程不同，单片设备系在同一清洗腔内完成对单个晶圆的全清洗过程，由于不同药液切换对清洗腔内温度变化、气体残留均有影响，如不能完好控制，容易导致晶圆清洗均匀性及一致性出现重大问题。 2、核心技术描述： 本技术针对单片清洗设备不同清洗药液和工艺要求，持续优化清洗腔体的内部结构。通过简化物料传送口密封装置，确保清洗腔体小环境密封的有效性和稳定性；通过风道装置优化，重新设计集气组件、分气组件、子风道、管道各自功能，使得流道布置更为简洁；通过可调喷头实现喷射角度调整，并增设扰流块、防溅装置形成药液涡流，节省药液并提升清洗效果；同时实时监测晶圆双面温度，通过气流温控、液流温控避免晶圆开裂等情形。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本技术提升了单片清洗设备的一致性、稳定性，系公司自主创新实现，节省药液、提升清洗效果、确保晶圆安全性的同时，为单片清洗设备整体优化提供了可能的空间。	半导体
6	晶圆先进干燥	化合物半导体无水痕干燥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 化合物半导体衬底通常具有较强的亲水性，干燥难度较硅基衬底更大。目前，化合物半导体主要通过有晶圆盒型设备进行清洗和刻蚀，晶圆的边缘和底部与晶圆盒接触，这使得干燥过程中这些部位容易残留水渍，难以满足晶圆厂对化合物半导体干燥的要求。 2、核心技术描述： 本技术在晶圆干燥环节将晶圆与晶圆盒在干燥槽内分离并脱离接触，然后基于马兰戈尼原理，对晶圆采用慢提拉等方式，精确控制晶圆在不同阶段的提拉速度，使晶圆与水面的分离过程更加平滑和均匀，避免晶圆底部在与液面分离时产生水滴或水膜，从而实现晶圆无水痕的干燥效果；之后，对经分离的晶圆盒采用慢排水的方式，结合 IPA 气体和热氮气进行干燥，确保晶圆盒内无液体残留，防止干燥晶圆在被放回晶圆盒时被二次污染。	半导体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保护情况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先进性	产品应用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本技术有效解决了化合物半导体在清洗刻蚀环节干燥效果不佳的问题，本技术为半导体化合物清洗行业内首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水平。	
7	特殊清洗工艺	超薄片晶圆传输和清洗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 基于功率器件等芯片下游的电子消费行业对器件尺寸小型化、低功耗化的需求，晶圆减薄已成为提升芯片小型化和散热性能的重要手段。然而，晶圆被减薄后会失去衬底材料的结构支撑，会因应力作用而产生剧烈变形，造成晶圆翘曲或弯曲，进而对晶圆抓取、传输以及其他工艺的正常作业造成较大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行业通常采用 Taiko 环工艺来改善晶圆平整度，但 Taiko 环可能会影响清洗和刻蚀效果。 2、核心技术描述： 本技术基于理论模型和工艺经验，结合薄片翘曲度大、易碎等特点，利用伯努利原理使晶圆悬浮于夹具上方进行抓取和导片，因避免物理接触而减少了碎片和污染的风险。同时，该技术基于多年的设计、改进和优化，可根据不同客户对不同晶圆厚度、不同清洗工艺等要求配备不同材料、不同齿形、不同结构的晶圆盒，可在保证超薄片晶圆传输安全性的基础上，更显著提升晶圆清洗效果。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本技术不仅适用于带 Taiko 环的超薄片晶圆，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清洗和刻蚀部分非 Taiko 工艺的超薄片。凭借该技术，公司产品在晶圆翘曲度兼容能力上从行业标准的 6 mm 提升至 10 mm 以上，领先国内市场。	半导体
8		高温磷酸清洗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 在半导体湿法清洗中，氮化硅主要通过高温磷酸进行刻蚀去除，其刻蚀速率、选择比主要受磷酸温度、流量、浓度影响。目前，国内企业对磷酸温度、流量的控制已较为成熟，但对浓度的控制与国外大厂还有差距。为了达到理想的刻蚀效果，通常使用 85%-88%浓度的磷酸，在 155°C-165°C 的温度下与氮化硅反应。该过程中，磷酸作为催化剂，水对氮化硅进行刻蚀，导致水消耗量较大。而且，当磷酸溶液在 160°C 时，水的挥发速度非常快，因此需要精确补水，以确保浓度稳定，避免刻蚀速率变化影响均匀性。然而，高温磷酸腐蚀性强，且水消耗快，因此动态补水非常具有工艺难度。 2、核心技术描述： 本技术对磷酸温度、流量、浓度与刻蚀速率、选择比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长期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形成了一整套关于高温磷酸刻蚀工艺的知识体系，能够在提高刻蚀速率的基础上对非刻蚀层进行有效保护，显著提升了选择比。同时，该技术又针对高温磷酸工艺开发出自动补液控制系统，能够对高温磷酸在作业过程中进行精准补水，实现了酸液温度、浓度、流量的动态平衡，保证了晶圆刻蚀的均匀性。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目前，国内厂商通常依赖进口补液辅机控制高温磷酸浓度，而公司凭借本技术，已成为国内首家实现槽式高温磷酸湿法批量生产的公司。	半导体
9		8 英寸化	已授权实	1、技术开发背景及难点： 目前，国内化合物晶圆以 6 英寸为主，但正向 8 英寸发展。随着这一趋	半导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保护情况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先进性	产品应用
		合物半导体高兼容性清洗技术	用新型专利 1 项	势，国内晶圆厂加大了对 8 英寸晶圆制程工艺的研发，同时对 8 英寸生产设备的需求也在增加。然而，现有 6 英寸清洗设备用于大规模生产，如果再额外增购 8 英寸清洗设备用于研发，不仅需要额外的采购成本，还需在寸土寸金的无尘车间内为新设备腾出位置，影响生产运营。 2、核心技术描述：本技术通过传感器检测晶圆规格并实时向控制系统反馈数据，控制系统基于智能软件算法迅速向传输机构、清洗机构、干燥机构发出针对不同规格晶圆的作业指令；同时，本技术采用电动取代气动的机械结构，具有更高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此外，该设备配备了双干燥槽设计，能够同时对 6/8 英寸晶圆进行干燥处理。 3、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本技术为行业内首创，基于该技术公司产品可实现在满足 8 英寸晶圆工艺需求的基础上同时兼容 6 英寸晶圆，同一机台内可实现对 6/8 英寸晶圆的无缝转换，可节省一天以上的硬件拆装、软件调试、工艺验证的时间。	体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0,644.10	90,657.98	58,85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670.04	42,281.62	24,56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5	42.70	4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0	53.36	58.26
营业收入（万元）	58,041.15	44,175.25	12,073.38
净利润（万元）	8,512.05	1,036.80	-9,39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2.05	1,036.80	-9,39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52.34	327.38	-8,10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1	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3.95	-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0.86	8,026.57	-3,752.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4	10.03	47.5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湿法清洗设备的技术研发需要全面掌握从核心部件设计、设备系统开发、工艺调试到清洗效果优化等各个环节的关键技术，涵盖机械、软件、材料、物理和化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整个过程涉及大量的参数优化和技术诀窍（know-how），需要持续的技术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实现。

若公司无法持续实现产品技术及工艺升级，突破湿法清洗工艺技术，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或研发资金规模化投入无法持续、研发人员配置不足或研发进度滞后，导致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技术迭代升级及差异化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失败，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使得现有产品市场及客户逐步流失，无法持续开拓下游业务领域，存在

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82%。公司研发团队由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人才组成，关键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十年以上半导体湿法清洗工艺、高端装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经验。未来期间，中国大陆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市场将持续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鉴于产业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壁垒特点，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人才竞争也将愈发激烈。若未来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相匹配的发展资源、更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关键研发人员、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

与此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资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具有持续引进高技术水平研发人员、研发团队的实际经营需要。若公司无法持续引入行业内领先的研发技术人才，将面临关键研发人员、研发团队人员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相关人员短缺的风险，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最终清洗效果为导向的湿法清洗设备核心技术体系，在机械与自动化、流场控制与高效清洗、晶圆先进干燥、特殊清洗工艺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应用，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专利申请、保密制度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但未来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员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情形，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光伏制造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0%、76.59%和 76.25%。公司

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呈现经营规模较大、数量较少的行业特征。公司半导体领域的湿法清洗设备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华润微、芯联集成、时代电气、比亚迪、三安光电等晶圆制造厂商；基于公司规模化能力、业务定位、技术及产业聚焦、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光伏湿法设备收入存在向单一客户集中的特点，主要客户为隆基绿能。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削弱公司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客户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若下游产业出现供需错配、竞争恶化等不利变化，或存在主要客户经营恶化、资本支出下降、技术及产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规模，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验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湿法清洗设备具有定制化特点，需满足不同晶圆尺寸、工艺场景、工艺制程、应用领域产品、客户湿法清洗技术参数及功能应用需求。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其验收周期受具体产品类别及产品工艺验收指标、技术参数对标、客户产线建设进度、车间厂务条件、客户验收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湿法清洗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各类产品验收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产品验收周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收入确认产生大幅波动。同时，公司可能存在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周期，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基准日期间，前期研发投入、运营、股份支付产生的成本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整体变更时正处于产品规模化量产及商业应用阶段，规模化收入尚未完整覆盖前期成本费用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随着公司销售及盈利规模的持续提升，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若未来公司产品收入、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则可能导致持续亏损，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3）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光伏专用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行业内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可能存在竞争对手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权利或申请公司专利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可能。上述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需承担较高的法律和经济成本，亦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实现，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半导体、光伏设备行业是产业链的上游核心环节，公司湿法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道晶圆制造过程中的清洗等工艺环节，以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环节。湿法清洗对设备清洗效果实现、精密控制能力及稳定性要求极高，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可能造成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损失，从而引发产品质量纠纷、事故甚至诉讼，将对公司的法律、经营和市场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③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满足产品集中性生产、交付的需求，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此外，公司部分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3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序列产品陆续推向市场、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产业应用，

公司进入批量化验收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阶段，经营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6%、23.88%和 37.60%。

针对不同晶圆尺寸、工艺场景、工艺制程、应用领域，以及客户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存在的差异化特点，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订单产品盈利能力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公司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毛利率普遍高于光伏湿法设备毛利率，产品结构占比变动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技术优化及设计改进带来的成本优化，核心零部件自研自制、开发完善国内供应链带来的技术降本效应，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制造成本方面的规模效应，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品牌及产业化阶段提升带来的产品溢价等因素。若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放缓、停滞或规模下滑，无法实现持续的经营规模效应，无法实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成果有效转化，原材料采购、零部件自研自制无法带来持续的降本效应，无法持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或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或出现行业竞争恶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定价能力不足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②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半导体、光伏产业持续发展，湿法清洗设备行业需求增长显著，国产化率提升，公司客户战略、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成果实现有效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及技术创新带动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依托于前期在产品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及技术验证、产品线布局等方面形成的业务储备，产品自 2023 年度开始进入批量化验收、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3.38 万元、44,175.25 万元和 58,04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27 万元、327.38 万元和 8,252.34 万元。

未来期间，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半导体及光伏产业发展放缓、终端需求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结构性调整、核心竞争力下滑，在新客户获取、技术产业化落地、研发投入产出效益等关键经营环节不达预期，驱动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业绩增长的主要行业、经营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增长逐步放缓或持续下滑，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

至亏损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③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43.31 万元、27,372.20 万元和 21,390.0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05.85 万元、26,168.99 万元和 20,219.33 万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根据合同订单需求交付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根据产品设计、生产需求所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销售、生产、采购模式，同时针对采购周期长、价格易波动、具有长期使用价值的关键原材料，公司基于预期订单实施安全备货，公司产品自原材料备货至交付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期间，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因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导致公司储备的原材料无法适配产品设计及生产需求；或可能存在产品需求变化、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产品验收无法通过、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发生存货积压、跌价或价值损毁。公司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亦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44.96 万元、12,519.32 万元及 16,415.1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1.81 万元、11,878.55 万元及 15,373.06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半导体晶圆、光伏电池片制造厂商，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资质良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产业发展、客户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主要客户发生资金周转或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2.14 万元、8,026.57 万元和 7,350.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客户结算方式及回款周期，以及原材料采购备货、职工薪酬、费用支

付等因素影响。未来期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新增业务投入采购生产、相关人员及费用的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若客户不能及时履行产品结算义务，或公司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流动性风险。

⑥政府补助退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附税收及上市考核条件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评估未来实现上述政府补助考核条件具有可行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附考核条件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未来仍存在未满足相关考核条件导致政府补助退还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⑦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1.98 万元、1,088.55 万元和 689.7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研发试制项目”拟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新建厂房实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续拟根据国有土地出让相关程序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公司已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约定该项目用地事宜，明确该项目及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公司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以及实施该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取得该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先进制程湿法清洗设备研制项目”拟租赁无锡（国家）软件园办公场所实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亚电智能已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约定了租赁意向，明确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方向及环境保护等要求，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未能按计划租赁以上房产，可能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研发试制项目”和“先进制程湿法清洗设备研制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③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等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④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发展及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湿法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硅基、化合物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1%、74.97%和 69.71%；公司应用于光伏领域的光伏湿法设备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24.07%和 27.4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业务需求受半导体终端需求、国内晶圆产能扩张、技术进步、国产化及政策支持等多因素驱动。未来若出现半导体终端需求周期性减弱、国内成熟/先进制程产能扩张停滞或资本支出下滑、产业链技术突破与国产化进程未达预期、晶圆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政策支持减弱等情形，将对公司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的产品需求、市场空间、业务成长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湿法设备业务需求主要受光伏行业需求、产业创新及技术变革、下游客户资本支出等影响。当前行业正经历结构性调整，面临同质化竞争与供需失衡压力，未来若出现光伏行业需求放缓，BC 等先进光伏技术产业应用不及预期，产业结构调整周期导致行业企业持续面临严峻的经营压力，盈利水平持续下滑等情况，将对公司光伏湿法设备的产品需求、市场空间、业务成长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高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准入壁垒特点，海外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中国大陆半导体清洗设备市场，国际厂商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下游半导体成熟制程、先进光伏工艺等应用领域逐步实现了全面覆盖，在相关细分领域确立了市场及技术优势，收入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一方面，与 SCREEN、Lam Research 和 TEL 等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湿法清洗设备厂商，以及盛美上海、北方华创、捷佳伟创等国内从事湿法清洗设备业务的半导体、光伏设备厂商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处于相对前期的规模化发展阶段，产业化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线布局及覆盖主要集中在湿法清洗设备领域。公司业务规模、融资渠道、资金实力、研发投入、产品线布局及覆盖度等方面较上述国际、国内主要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转移和国家政策支持，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及清洗设备行业迅速崛起，国内新增清洗设备厂商也将逐渐加入行业参与竞争。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及预期，不能紧随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提高产品竞争力

及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有效实现市场开拓，公司将可能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业务成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下游半导体、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下游半导体、光伏厂商资本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半导体、光伏产业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半导体、光伏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未来资本支出，进而削减对半导体、光伏设备的采购金额，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半导体、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品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对公司业务获取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订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光伏行业已成为国际贸易摩擦重点关注的产业领域。在半导体领域，以美国、日本、欧洲为代表的国家及地区，对本国/地区半导体设备企业向中国出售相关半导体制造设备进行多轮实质性限制，对中国半导体产业技术封锁持续加码，技术管控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光伏领域，中国光伏产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光伏产品的贸易保护政策时有发生。若半导体、光伏行业的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将会对国内半导体、光伏制造的投资强度和投资周期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上游半导体、光伏设备行业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同时，贸易摩擦风险亦可能对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布局、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环境面临不利变化。

3、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涉及发行人的股权赎回条款以及任何要求发行人承担赎回款支付义务的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同

时，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在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份时，相关对赌协议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钱诚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根据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但若出现发行人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等情形，则立即自动恢复。就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若未来相关条款效力恢复，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则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以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将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走势以及投资者情绪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因上述诸种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判断。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99.03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99.03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96.124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研发试制项目		
	先进制程湿法清洗设备研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黎和杨扬。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担任测绘股份 IPO 项目、恒尚节能 IPO 项目、晶升股份 IPO 项目、中瑞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 IPO、精研科技 IPO、江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杨扬：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欧圣电气 IPO 项目、维远股份 IPO 项目，鲁西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亚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徐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文：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四方冷链首发项目、云海金属 2023 年定增暨控制权变更项目、商络电子 2022 年可转债项目、隆盛科技 IPO 项目、华脉科技 IPO 项目，参与星球石墨 IPO 项目、迈拓股份 IPO 项目、商络电子 IPO 项目、苏州设计 IPO 项目、扬杰科技 IPO 项目、金飞达 IPO 项目、科远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顺醋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天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亚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昌霆、孙东林、张梦陶、郭昊、管升宏、李琦。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49

传真：025-83387711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高榕康永、高榕康腾、中小基金、井冈山芯利、前海新动能等主体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况，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01%，因此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8,397.093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公司产品和业务均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以及光伏湿法设备。公司产品和业务覆盖半导体设备和光伏设备行业，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持方向。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革命的上游基石，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两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交汇领域，是国家需实现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领域，市场规模巨大且可持续增长。为增强我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产业、财政、税收等多方面的利好政策，促进了我国半导体及装备行业的发展。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法设备所处行业为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属于新能源产业，具体为“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全球气候问题的日益严重，全球主要经济体加快了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国家设立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积极发展可再生的清洁能源。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能源体系的转型，促进了光伏及其装备行业的发展。

因此，公司产品和业务均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等相关政策支持方向。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产业链中处于关键核心领域

半导体设备是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基石和核心支撑行业，半导体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均需在设备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因此，半导体工艺制程发展及技术进步依赖于设备技术标准的持续突破，设备技术进步及产业应用直接推动了半导体产业的持续规模化发展。通常来讲，前道晶圆制造设备占半导体设备投资量的约 80%。在前道晶圆设备中，从价值量的角度，清洗设备是仅次于光刻、刻蚀、薄膜沉积的第四大工艺装备。从制造工序占比、对半导体晶圆制造及器件功能实现的重要影响来看，清洗是制造过程中步骤占比最高的工序，贯穿于半导体前道晶圆制造全部关键工艺环节，约占全部晶圆制造工序的 30%。清洗设备需结合下游各类半导体器件不同制造工艺环节、材料、晶圆结构、工艺制程开展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以实现各类晶圆制造环节、场景中，纳米级微观颗粒高洁净度、

高均匀性、高效率和高稳定性去除，极大程度确保晶圆表面的完整性和极致纯净，保证晶圆制造良率 and 设计性能。任何环节清洗工艺技术的实现效果均会影响后续制造工艺的顺利实现。因此，清洗设备在半导体制造环节中具有关键且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半导体制造领域核心工艺装备之一。

其次，光伏湿法设备涵盖清洗、制绒和刻蚀三大光伏制造核心工艺环节。清洗设备主要去除硅片切割残留的浆料、金属离子、有机油脂、颗粒物等各类污染物，去除硅片表面的切割损坏层，以最大程度减少 PN 结漏电、钝化层缺陷等污染物作用，进而减少光电转换、电池效率损失；制绒设备直接在硅片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绒面结构，利用陷光原理降低电池表面反射率，以提升光的吸收，进而直接提升电池片可实现的光电转换效率；湿法刻蚀设备主要去除扩散工序后、镀膜工艺后硅片侧面和背面形成的扩散层或多余膜层，以避免造成电池片短路或漏电，影响光伏电池片的性能。基于光伏设备、湿法设备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基础核心作用，光伏湿法设备涵盖工艺环节及技术水平会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和性能，湿法设备在光伏产业链中处于关键核心领域，是光伏产业链关键核心装备之一。

（3）公司自主掌握湿法清洗设备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细分领域技术和产品具有先进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注于技术壁垒较高的硅基半导体级湿法清洗设备领域，以此为基础全面拓展至化合物半导体、光伏等应用领域，构建了以最终清洗效果为导向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部件及设备系统、工艺段应用、清洗效果实现等各环节，在湿法清洗设备四大技术领域（机械与自动化、流场控制与高效清洗、晶圆先进干燥、特殊清洗工艺）形成了 9 大类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硅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光伏湿法清洗设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9%和 99.63%，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通过运用自主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已实现对 8 英寸、12 英寸等市场主流晶圆尺寸，成熟制程湿法清洗核心工艺场景的全面覆盖，持续推进先进制程产品的技术验证及产业化应用。公司产品覆盖 RCA 清洗、高温磷酸清洗、

薄片清洗、金属刻蚀等多种工艺环节，能够满足前道工序（FEOL）、后段布线工序（BEOL）、后道封装、晶片制备和晶片回收等环节的主流及特殊清洗工艺需求。公司有效解决了均匀清洗与刻蚀、无残留干燥等行业关键湿法清洗工艺技术难题，完成了高温磷酸、薄片清洗、8 英寸化合物半导体高兼容性清洗等特殊工艺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产品在清洗能力、清洗效率及运行稳定性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技术突破及先进性、市场份额等方面均有力推动了半导体清洗设备的国产化，实现了重要的产业价值。2024 年公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国内市占率在国内品牌中排名第二，是推动湿法清洗设备实现国产化的重要力量之一。

（4）公司具备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英特尔、SK 海力士等全球半导体晶圆制造行业龙头、国内外知名高端设备制造企业的从业经历，大多具备十年以上半导体湿法清洗工艺、高端装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33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29.82%。基于产品多型号工艺及应用特征的差异化开发需求，公司结合区位优势，汇聚了众多拥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国内外高端人才。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机械、电子电气、计算机及信息工程、物理化学及材料等复合学科背景，具有 SCREEN、SHIBAURA、长鑫存储、长江存储等行业领先半导体企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具备不同领域融汇理解、协同开发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实现多领域产品跨越、垂直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储备夯实了基础。

凭借团队多年来在半导体设备行业内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司紧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高效的进行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现了产品覆盖工艺制程、晶圆尺寸、工艺类型以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凭借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获得了半导体行业、投资机构、政府、客户等相关单位的高度认可。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

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14,599.96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符合该指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82%，符合该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共计 111 项，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80 亿元，符合该指标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革命的上游基石，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两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交汇领域，是国家需实现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领域，市场规模巨大且可持续增长。为增强我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产业、财政、税收等多方面的利好政策，促进了我国半导体及装备行业的发展。201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指出鼓励企业在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领域进行技术突破；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与测试、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法设备所处行业为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属于新能源产业，具体为“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全球气候问题的日益严重，全球主要经济体加快了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国家设立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积极发展可再生的清洁能源。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能源体系的转型，促进了光伏及其装备行业的发展。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太阳能光伏设备等，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等。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和业务均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等相关政策支持方向。

（三）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

（1）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设施及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等情况；

(2)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保荐人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3) 针对研发投入情况，保荐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等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部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目标及研发方向。保荐人复核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等情况；

(4) 针对发行人员工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部门设置、人员安排等情况，现场查看了研发部门的工作场地、研发人员工作内容等，对发行人及研发部门人员数量进行了核查；

(5) 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向国家专利局进行了查询，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生产流程中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6)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规则，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3.38 万元、44,175.25 万元和 58,041.1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99.02 万元、1,036.80 万元和 8,512.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27 万元、327.38 万元和 8,252.3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保荐人认为：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选聘、变动情况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取得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主要银行进行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397.093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9.031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1,196.1242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

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4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8,252.34 万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融资估值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限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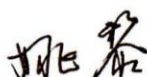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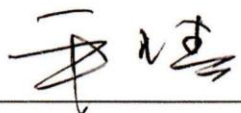


姚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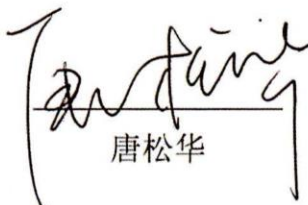
杨扬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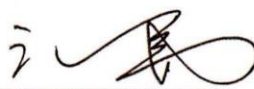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

